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8人,应到董事宋庆荣未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主要内容:选举李捷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李捷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主要内容: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朱逸华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朱逸华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抵押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

主要内容:同意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下申达国际大厦部分楼层(账面原值23,971.44万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用于为子公司Auria Solutions Ltd.不超过人民币22.28亿元的信贷额度提供增信,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此次资产抵押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附件:投资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简历:

1、李捷,男,197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荷兰皇家柏美有限公司中国代表处职员,上海新纺织产业用品有限公司项目组员工,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新闻中心主任,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截至本决议公告日,李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2、朱逸华,男,1987年8月出生,致公党,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200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财务部副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派往上海申达(美国)公司担任财务经理、高级副总裁)、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截至本决议公告日,朱逸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杨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药业”或“公司”)董事长杨潇先生计划自2023年7月20日起6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下同),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潇先生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人

杨潇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6,8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61%。

2、上述增持人在本公告披露前的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前的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董事长杨潇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亿元,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7月20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人承诺,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光转债将于2023年7月27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国光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

2、除息日:2023年7月27日

3、付息日:2023年7月27日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公开发行的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7月27日支付自2022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320万张

(二)发行规模:32,0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00元/张

(四)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

(五)债券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7月27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颜昌绪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颜昌绪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八)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6日

(九)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3.7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97元/股。

(十)信用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2020年5月9日出具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Z(308)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证鹏元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的《2020年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782)号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中证鹏元于2022年6月7日出具的《2020年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254)号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中证鹏元于2023年6月14日出具的《2020年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478)号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二、付息年度及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国光转债第三个付息年度,计息期间为2022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1.00%,每10张国光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对于持有国光转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对于持有国光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对于持有国光转债的其他债权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自行缴纳债权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26日(即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光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国光转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下一付息年度利率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下一付息年度的利率为1.50%。

八、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

联系人:李超、向莹壑

电话:028-66848862

传真:028-66848862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4,565,959股,占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的33.2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993,899,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6.95%,占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的22.2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事项,泰盛实业将其质押给福州市财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泰盛实业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7%
占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比例	0.22%
解质时间	2023年7月18日
持股数量	1,297,936,672股
持股比例	29.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49,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3%

2、泰盛实业本次解除质押的10,000,000股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盛实业	1,297,936,672	29.03	959,000,000	949,000,000	73.12	21.23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2.74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214,771	1.44	44,899,000	44,899,000	69.92	1.00	0	0	0	0
合计	1,484,565,959	33.21	1,003,899,000	993,899,000	66.95	22.23	0	0	0	0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55,946.9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7.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51%,对应融资余额为48,003.00万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19,133.0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2.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8%,对应融资余额为17,641.98万元。

泰盛实业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泰盛实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泰盛实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违约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7月18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公司”)正式公开发布八通道SDS6000Pro高分辨率高带宽数字示波器。

●八通道SDS6000 Pro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最高带宽可达2GHz,最多可扩展至512个模拟通道,有10-bit、12-bit两种垂直分辨率可选,单通道实时采样率最高可达10GSa/s,存储深度500Mpts。Sequence模式下,波形捕获率高至750,000 wfm/s,8个模拟通道再叠加数字通道,可同步监测和分析8+16路信号,具备模板测试、波特图、电源分析、逻辑分析、眼图和抖动分析等强大的分析工具,可广泛应用于电机控制、汽车电子、通讯、半导体、新能源、人工智能等行业领域。

●本次新产品的发布,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鼎阳科技于2023年7月18日正式公开发布八通道SDS6000 Pro高分辨率高带宽数字示波器。

该产品带宽最高可达2GHz,有10-bit、12-bit两种垂直分辨率可选,单通道实时采样率10GSa/s,提供8个模拟通道和16个数字通道,可广泛应用于多路传感器监测、三相功率分析、电源完整性测试、电源排序测试等。使用同步机后最多可扩展至512个模拟通道,能够帮助客户对复杂的信号交互开展同步监测和分析,从而获得对产品设计更加深入、全面的洞察。Sequence模式下,波形捕获率高至750,000wfm/s,可以实现高速瞬态信号的快速捕获与高精度分析,在进行信号整体性能特性测试时,让波形细节特征一览无余,帮助用户更快、更准地发现并定位问题所在。该产品全带宽下本底噪声仅70μVrms,具有256级灰度等级,提供正常、反相、色温3种波形色彩,触发灵敏度高,触发抖动小,支持丰富的智能触发、串行总线触发和解码,具备模板测试、波特图、电源分析、逻辑分析、眼图和抖动分析等强大的分析工具,可广泛应用于电机控制、汽车电子、通讯、半导体、新能源、人工智能等行业领域。

SDS6000 Pro系列产品采用了12.1英寸电容触摸屏,易于清楚查看波形细节,支持单点/多点触控,结合前面板的多个一键操作按键,极大优化操作示波器的效率,提升用户体验。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八通道SDS6000 Pro高分辨率高带宽数字示波器的发布使鼎阳科技完成了在高端数字示波器领域的又一次重要进阶,体现了鼎阳科技的技术创新力,进一步丰富了鼎阳科技高端数字示波器类产品线,拓宽了鼎阳科技数字示波器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

公司制定了“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策略,根据测量技术、信息技术的发展、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和行业市场竞争情况,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丰富产品种类,使研发出的产品在市场同档次产品中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客户的使用体验和效率。本次新产品的发布,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市场中与鼎阳科技SDS6000 Pro高分辨率高带宽数字示波器具有类似产品性能或市场定位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是德科技(KEYSIGHT)EXR系列及4000X系列、泰克(Tektronix)4系列及5B系列、力科(LeCroy)WaveRunner8000HD系列、罗德与施瓦茨(Rohde&Schwarz)RTA 4000系列及RTM3000系列等。上述同类产品与鼎阳科技新产品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5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7	-	2023/7/28	2023/7/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截止2023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901,788,1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642,916.18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2023年7月18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为1,901,788,174股,因建工转债自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7日期间停止转股,故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7日的总股本与2023年7月18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一致,为1,901,788,174股,以现金分配总额45,642,916.18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最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仍为0.024元(含税,四舍五入后)。

4.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7	-	2023/7/28	2023/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351157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52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4.49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4.47元/股

●“建工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7月28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20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建工转债,转债代码:110064),初始转股价格为4.65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庆建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3-051)。

根据《重庆建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

综上,本次“建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建工转债”因派发现金股利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49元/股调整为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建工转债”自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3年7月28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关于《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3号文)准予注册,《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25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决议自2023年7月3日生效。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7月4日,并于2023年7月5日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7月5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目前,本公司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0052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7月4日发布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三、备查文件

1、《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3、《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四、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管理人,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自2018年5月25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详见2023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基金最后运作日定为2023年7月4日,并于2023年7月5日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7月5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基金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0052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5日
最后运作日(2023年7月4日)基金份额总额	1,771,941.1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中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多种投资策略和交易手段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和股票的行业配置,在预防出现单一策略可能失效的情况下,保证整体投资业绩的稳健持续性。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在对宏观经济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依据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及变化趋势,结合估值水平、政策取向等因素,综合评估各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和风险,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权证、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以最大限度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深入分析企业基本面的基础上,建立成长策略、价值策略、再融资策略、动量策略、主题策略、事件驱动策略等多策略投资体系,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灵活运用。其中,成长策略采用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从多维度进行企业成长性分析,精选具有较高成长性的股票;价值策略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结合估值分析,精选出价值被低估的股票进行投资;再融资投资策略主要关注上市公司再融资过程中事件关联的投资机会;动量策略重在捕捉市场动量效应驱动的投资机会;主题策略通过经济发展和资本市场趋势变化的研究把握不同主题的投资机会;事件驱动策略通过捕捉特定事件对上市公司价值有显著影响的投资机会。本基金通过以上多种策略的综合运用,精选具有估值优势的个股建立投资组合,并根据阶段性的市场变化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主要用于提高非股票资产的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将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严格控制风险,追求合理的回报。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结构